

积极办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人民日报》评论选辑

王若波 辑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积极办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人民日报》評論选輯)

王 若 波 輯 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4年·北 京

积极办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人民日报》評論选輯)

王 若 波 輯 注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¹/₃₂•4²⁹/₃₂印张•101千字

1964年9月第1版

196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6,000 定价: (7) 0.44元

統一書号: 4166•127

前 言

我国的手工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优良的民族传统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在解放以前，由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残酷压榨，手工业已经濒临绝境。解放以后，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手工业制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采取了积极措施，加以扶植，有益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成为现代工业的有力助手。

在1949年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方面，根据需要与可能，扶助和发展了手工业生产；另一方面，有步骤地对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个体手工业向集体化的方向发展，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典型试办。

1953年，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毛泽东同志指示了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又把它肯定下来。从此，我国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手工业者由1952年年底的二十二万余人，发展到1954年年底的一百二十余万人。

1955年7月，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5年冬，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达到了高潮。手工业合作化，随着农业合作

化高潮的到来，在1956年1月间，从首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也出现了高潮。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手工业者，就从1955年年底的二百二十万人，发展到1956年的五百万人，占全国手工业者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基本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12月，举行了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1958年起，我国手工业和全国工农业一样，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党和人民政府根据手工业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制定了对手工业的各项具体政策。1961年以来，全国手工业部门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对手工业的各项具体政策中，又作出了显著的成绩。

现在，特选辑了《人民日报》从1953年到1963年的社论和评论员评论十九篇（有些篇作了一些删节），提供参考研究。这些评论，主要论述了我国手工业的重要作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政策、问题和经验，以及手工业为农业和为市场服务等问题。

选辑的评论，按发表的时间先后顺次编排。选辑的时候，就文中涉及的文献和史料，作了必要的注解。如有不妥和谬误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 編 者 •

1964年6月

目 录

必須重視手工业·····	(7)
积极领导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	(13)
积极开展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
正确解决手工业集中生产和分散生产的问题·····	(25)
怎样对待手工业个体户·····	(30)
手工业当前生产中的重要问题·····	(33)
工艺美术的方向问题·····	(37)
手工业劳动者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41)
迅速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小商品的生产·····	(49)
培养新人，传宗接代·····	(55)
发展更多的修理服务点·····	(60)
生产更多的名牌货·····	(64)
日用小产品的生产要有经常、全面的安排·····	(68)
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积极发展手工业生产·····	(71)
发扬手工业经营的传统特色·····	(78)
重视中型农具的维修和制造·····	(82)
手工业要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86)
积极办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91)
巩固和提高手工业合作社，积极发展手工业生产·····	(96)
附录：	
1953年举行的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 的报告摘要·····	(103)

1956年举行的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簡况	(114)
1957年举行的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簡况	(117)
保持和发揚手工业生产經營的优良特点	邓 洁(120)
把我国的工艺美术生产事业推向前进	白如冰(125)
动员一切积极因素，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巩固 和提高手工业合作組織而奋斗！	白如冰(135)

必須重視手工业

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手工业占着很大的比重。各地城乡的手工业所生产的人民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有很大的数量(一)。这些手工业有一部分已经被现代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下去，衰落是不可避免的；但还有很大一部分并没有被现代工业所代替，仍然有存在的价值和发展的余地。这就应当加以保护，就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的条件，适当地加以扶植和发展。

手工业经济在我们国家的新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二)。这是因为我们的国家一向是经济落后的农业国，个体的小农经济占绝对的优势，农业生产工具一般的都是手工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生产就是绝对必需的。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的总产量虽然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水平，但是农民的生产资料如农具、肥料等，在数量和质量上并没有超过战前的水平。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我们就必须重视手工业经济对于小农经济的密切联系。

有许多手工业者以为国家的新经济建设开始了，人们就只要大工业，而不要小工业了，更不要手工业，因此，悲观失望地说“手工业没有搞头”了。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其实，大工业不是很快都能够建设起来的，也不是一下子能够建设得很多的。而且，即便许多大工业建设起来了，小工业和许多手工业也仍然是需要的。我们有许多干部似乎也不懂得这个道理。他们一谈到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就只注意工业，而

不注意农业；只注意大工业，而不注意小工业和手工业；甚至于只注意基本建设，而不注意现有工厂的生产。这些片面的观点是很不对的。是违背经济发展的规律的。事实上，在国家经济建设的初期，和发展大工业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发展小工业和手工业。苏联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

一九二七年苏联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拟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中说：“在拟定五年计划时，必须注意发展地方性的小工业、手工业，因为这些工业在目前乃是国家大工业所完全必需的助手，它能帮助消灭商品不足与减轻失业现象。”（三）小工业和手工业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是它的早期发生了巨大的作用。我国现时才开始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如果只注意大工业，而不注意小工业，不根据需求和可能的条件适当地扶植和发展手工业，就不但将引起广大手工业者的生活问题，增加城市和乡村的失业人口，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民的生产，并将引起商业市场上发生商品不足的现象，妨害市场的繁荣。我国各地近年来的市场情况已经证明：凡是供应城乡广大人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的手工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手工业产品是供不应求的；只有那些不合人民需要的和粗制滥造的手工业产品，才有过剩和积压的现象。

因此，目前的關鍵问题就是要贯彻执行我们的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加强对手工业生产的积极领导。我们必须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使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和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成份一样，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四）。当然，由于我们社会经济发展的前途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所以我国农民和手

工业者的个体经济，不会遭遇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那种厄运，不会受资本主义工业的摧残而致破产和毁灭；我们是能够引导他们稳步地走上社会主义的。

引导个体生产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合作社的道路，这是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加以重视。必须认真支持那些已经得到成绩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并总结它们的经验，以便在适当的条件下加以推广^(五)。对于广大手工业者的生产，必须通过价格政策，通过市场的产销关系，加以正当的调节；同时，通过必要的可行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加以正确的指导。

凡是为国计民生所需要的手工业，在目前所遇到的一些障碍和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对于手工业中的劳资、雇佣和师徒关系，必须加以妥善的处理。一般地说，我国手工业者，绝大部分是小生产者；依靠剥削别人的劳动为生、自己不参加主要劳动的手工业资本家是不多的。有的人雇佣个别助手和学徒，自己担负主要的技术劳动，这仍然是小生产者而不是资本家；如果把这种雇佣关系和师徒关系当成了劳资关系，显然是错误的。所有手工业主和雇工、学徒都应该在团结生产的目标下改善关系，消除顾虑。其次，在公私关系上有些问题也必须合理地加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商业部门、银行和合作社，应该从税收、贷款、加工定货和原料采购等方面，给予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以必要的扶助。对于手工业的税收，应该多采取定期定额征收的办法；银行贷款应该照顾手工业者的需要，简化手续，加长时间；各地供销合作社应该着重地建立与手工业者的密切联系，订立供销合同，以减少手工业者采购原料和推销成品的困难。对于

手工业原有的采购和销售的系统，不可加以破坏，而要使它继续发生一定的作用。

只要手工业者能够共同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改善经营方法，积极生产和销售，那末在国家的正确政策的领导之下，手工业经济就一定能够在我国今后的经济建设事业中有更多的贡献。

(1953年4月23日)

注：

(一) 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据统计，1952年，手工业的产值为七十三亿一千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点八。手工业供应城乡人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各种金属制品、木器、铁木竹皮等农具、服装等等，在农村约占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 手工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一、供应广大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我国未实现工业化，农业未取得现代化机器装备以前，手工业在农具的修理和制造方面，对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很大。二、从事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加工，并为国营大工业的配件修理和小型制造服务。三、在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为国家培养技术工人，是国营工业技术后备力量的重要源泉之一。四、在供应城乡居民所需要的日用品方面，手工业产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手工修理业，也有着它的特殊作用。五、制造各种工艺美术品，供应国内外市场。六、维持和发展手工业，是当时城乡人民就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 1927年12月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说：“在拟定五年计划时，必须注意发展地方性的小工业、手工业，因为这些工业在目前乃是国家大工业所完全必需的助手，它能帮助消灭商品不足与减轻失业现象。必须注意将这些工业置于国营和合作社企业的影响下，使小工业生产者的生产联合起来组成合作社，使其生产合

理化，將它們从私人商販与高利貸者方面爭取过来。”又說：“必須尽速使手工业者組成合作社，特別是在私人資本直至今日尚有强大影响的手工业部門。必須努力吸收合作社手工业者底資金从事手工业生产（如入股、特定提成、存款等）。”1929年11月17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会通过的1929—1930年国民經济控制数字的決議中也說：

“小型的地方工业与手工业，特別是合作化的手工业，既能生产市場所需的产品，那就应当成为大工业的助手，一方面可以接受大工业的任务，为其生产各种零件及半制品，另一方面又可以使大工业底机器設備摆脱那些能够在小手工业企业内进行的生产活动。”1939年3月20日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三个五年計劃的決議中又說：“尽量发展地方工业与手工业合作社，因为他們是滿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巨大源泉。但地方工业与手工业合作社目前的发展速度是很不够的，需要在五年內将其产量提高一倍以上，并增加与改善其产品种类与規格（特別是家俱、碗盞等家庭用品）。除扩大日用必需品生产（这是地方工业与手工业合作社的基本任务）外，需要尽量发展各种地方燃料与建筑材料的生产。广泛发展机械化的鞋子、衣服修理鋪，家俱、家用工具修理鋪及其他为人民服务的手工业。”（以上引文見《联共（布）关于經济建設問題的決議》，第二輯，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4—45、第115、第222頁。）

（四）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体會議通过的《共同綱領》規定：“国家应在經營范围、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劳动条件、技术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剂国营經济、合作社經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經济、私人資本主义經济和国家資本主义經济，使各种社会經济成份在国营經济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經济的发展。”并規定：“合作社經济……为整个人民經济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給以优待”；“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願原則，发展合作事业”。（見《新华月报》創刊号，第9頁）

（五）全国解放以后到1953年下半年，手工业合作化有了初步发展，摸索到了一些初步經驗。这些經驗是：在方針上，应当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組織形式上，应当是由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应当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在步骤上，应当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在我国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中指出的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采用說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办法，逐步地把手工业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并說：“手工业生产的合作化，应该根据手工业者的自願和可能的接受程度，经过各种低级的形式，逐步地过渡到較高级的形式。”（見 1956 年《人民手冊》，《大公报》社出版，第 31 頁）

积极领导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

逐步实现国家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一)。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个体手工业劳动者逐步组织起来，使手工业生产逐渐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手工业者应该积极拥护这个方针，并自觉地走上这条道路(二)。

手工业生产过去和现在在我国国民经济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从事手工业生产的达二千四百五十多万人，靠手工业生产维持生活的有一亿左右的人口(三)。全国每年手工业生产总值约在一百亿元以上。1952年，全国手工业生产总值相当于全部工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一(四)。在我国广大农村中，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约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由手工业供给。就是在将来我国大工业有了巨大发展的时候，也还需要手工业补充日用品生产的不足，积极发挥它对国营工业的助手作用。1927年苏联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拟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中写道：“在拟定五年计划时，必须注意发展地方性的小工业、手工业，因为这些工业在目前乃是国家大工业所完全必需的助手，它能帮助消灭商品不足与减轻失业现象。必须注意将这些工业置于国营和合作社企业的影响下，使小工业生产者的生产联合起来组成合作社，使其生产合理化，将它们从私人商贩与高利贷者方面争取过来。”这个决定的精神，对我国目前情况说来，也是完全适用的。

重视手工业生产，最主要的就是要积极地去改变手工业生产的落后状况。大家都知道：我国手工业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资金短缺，经营规模狭小，保守思想和行会观点严重，因而生产力是很低的。据浙江省金华、义乌、东阳三地三千一百二十八个手工业户的调查，资金在一百元以下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广东省佛山市三千四百二十户手工业中，资金在一百元以下的约占三分之一。又据十六个城市一万六千三百一十户手工业者的统计，平均每户仅二点九人；至于农村手工业者很多是一户一人。手工业者的这种经济情况，使他们既无力添购生产工具，储备原料，进行有计划的生产，也无力改进技术，提高生产量。他们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只能随买、随做、随卖，淡季时停工歇业，旺季时粗制滥造，盲目追逐高额利润。这就不可避免地助长了手工业生产和经营上的盲目性和投机性，并且容易受到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操纵和剥削。这不仅对生产者、消费者都不利，也影响到国家建设的计划性。手工业的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如果不加以改变，就不能和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相适应，就不能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相适应。

手工业的发展有两条道路：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这就是盲目竞争，互相排挤，大鱼吃小鱼，结果少数手工业者成为资本家，而大多数手工业者却日益穷困和破产。另一条道路是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是通过合作互助，在国家的扶植下，将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并将其中一部分生产工具改变为半机械化以至机械化的设备。这就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将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使全体手

工业者走向富裕的道路。

我们要积极引导手工业者走向互助合作的道路^(五)。过去四年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各地人民政府的扶植下，我国手工业者中已有一部分先进者组织起来了。并且已创造了供销生产小组、供销生产社、生产合作社等三种组织形式。这三种组织几年来都有程度不同的发展。到去年（1953年）年底，这些组织的高级形式——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已有四千八百零六个，社员二十九万八千人，全年生产总值五亿二千万。这些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组织，虽有低级和高级之分，但由于它原有的家长制的、师徒的、雇佣的关系已逐渐改变为合作关系，分散的生产过程逐渐改变为集中的生产过程；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逐渐改变为合作的集体所有制；部分手工工具逐渐改进为半机械化以至机械化。因此，一切组织起来的手工业都具有很多优点和好处。

组织起来以后，手工业者克服了个体生产和经营上的许多困难，加上国营经济和合作社对他们的领导和扶持，这就使他们避免了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控制和剥削，避免了生产和经营上的盲目性；使他们可以进行协作分工，合理地组织劳动，并在现有物质基础上，改进工具，提高技术；改善设备，提高劳动效率。因此，所有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的平均年产总值，都比个体手工业者高。由于生产增加，就能进一步适应农民对手工业生产和生活资料的需要，配合国家的工业建设，手工业者的工资收入也增加了，一般可以比单干的增加百分之三十到五十，有的可以增加一倍。并且，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以后，小私有者的自私自利的落后意识，也就逐渐得到了改造。

组织起来的好处是很多的。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手工业者都已认清了这个道理，也不是所有的手工业生产都能在一朝一夕全部组织起来。因此，我们必须稳步地进行这项工作。组织互助合作必须根据完全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创造经验，逐步推广的办法，使他们真正认识到组织起来的好处，自觉自愿地参加。还有些手工业，已经完全可以用机器工业去代替，或者他们生产的是一些不适合人民需要的或者是封建迷信的产品等等，因而不可避免地会逐渐被淘汰，对于这些行业的手工业者，更应该进行很好的说服教育，妥善地组织他们转作别的行业。此外，对目前还是个体生产的手工业，也不应该放松领导和帮助^(六)。

促进手工业的合作化，这是当前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都应该积极领导这项工作，广大的手工业者也应该积极拥护国家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更积极地自觉地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1954年4月14日)

注：

(一)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同志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见《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汇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47页，《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二)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在1953年11月20日到12月17日召